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易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6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易航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在於財產監督權人對於特定財物之支配管領權能，倘其原本穩固之持有狀態遭到行為人破壞，而無法繼續持有、使用或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處分行為，且行為人並因此建立自己對於該物之持有關係，並以居於類似所有權人之地位或外觀而予支配管領，又具備不法所有之意圖，即已合致於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另按行為人因原持有人對於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取得移歸自己持有，仍應論以竊盜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5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汪士舜於案發時雖未時刻看管監督財物，惟此僅係財產監督權人管領力之一時鬆弛，而遭被告破壞其穩固之持有狀態，被告並建立自己對於前開物品之非法持有關係，自無礙於刑法竊盜罪之成立。

三、核被告呂易航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其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

01 金錢，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生活所需，法治觀念實屬淡  
02 薄，且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  
03 難；另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和解，然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04 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暨審酌被告於  
05 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  
06 第1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以示懲儆。

08 五、沒收部分：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1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取告訴人所有未  
12 扣案之現金新臺幣500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尚未發  
13 還告訴人，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培靚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林佩倫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54669號  
06 被 告 呂易航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呂易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3 3年8月17日凌晨2時1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之維納  
14 斯酒吧內，趁汪士舜不注意之際，以徒手之方式竊取汪士舜  
15 放置在沙發上包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得手後隨  
16 即放入自身衣褲口袋內。嗣汪士舜發現財物遭竊報警處理，  
17 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始循線查獲上情。

18 二、案經汪士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易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核與告訴人汪士舜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  
22 面影像截圖4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  
23 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未  
25 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26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  
27 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

01

檢 察 官 陳信郎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書 記 官 張茵茹